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人合规培训

Huajin Futures

2025-2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一) 定义及可合作条件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可合作机构

- 1.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 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等金融机构;
- 2.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试行办法》执行。

可合作自然人

- 1.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
- 2.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办法》的规定:
- 4.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 合格证;
- 5.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6.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负面清单

- 1.已经和其他期货公司存在有效居间合同的; (2024年6月14日起居间人只能和一家期 货公司合作,居间合同生效日期在2024年 6月14日前(不含6月14日)且完成中期协 居间人备案的不受影响。)
- 2.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3.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的;
- 4.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5.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 限制期未满的;
- 6.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7.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 防范利益冲突 (四不得+一应当)

01 02 03

公司<mark>不得</mark>与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配偶、 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客户的开户代理人、 指定下单人、资金调 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 员开展合作。

公司<mark>不得</mark>接受特殊 单位客户成为居间 人名下客户。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 员<mark>不得</mark>成为其所在 机构与期货公司签 订期货经纪合同的 居间人。

客户本人<mark>不得</mark>成为其 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 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一) 居间展业范围



促成合作

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 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介绍期货公司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传递期货公司宣传材料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 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投资者教育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 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投资者教育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 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居间禁止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 2. 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3.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 4.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 5.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 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 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 6.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 7.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 8.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 9.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 10.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居间人及居间客户关系确认

签署合同

做出承诺

必要程序

合规展业

再次告知客户

居间人应当根据期货公司要求,与期货公司要求,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居间人行为规范、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报酬划拨信息、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等必备条款。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 间合同时,居间人应 签署《期货居间人承 诺书》,要求居间人 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 原则,在投资者与公 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前履行必要程序。

- 1.【合格投资者确认】居间 人应全面了解投资者,将合 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
- 2.【风险揭示】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等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1. 【守法合规】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2.【诚实守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3.【保密准则】居间人 应按约定为期货公司保 守商业机密,为投资者 保守商业秘密及个人隐 私,不得泄露或转递给 他人。 【信息明示】期货公司 应当在与投资者签订期 货经纪合同时,向投 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 权利义务、禁止行为, 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 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 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一) 内控建设



制度建设

制定了《公司居间人管理细则》,包括居间人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居间人行为准则、权利和义务、培训管理、解除合同条件和罚则等内容。

档案管理

- 1.制定了《居间合同管理 细则》等相关制度,实现 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
- 2.居间人档案自首次签署 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年。

内部监督

1.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责任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公司居间人管理

公司对居间信息进行明示

02

03

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手续费收取公示标准、

居间人信息,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

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居间人信息变更

如在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信息或返佣比例发生变动,

居间人应签署居间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如居间信息变更需填写《居间信息变更申请表》如变更返佣需重新填写《佣金确认表》,并注明新返佣比例起始日期,各业务部门将资料报送公司内部审批。经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居间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并将居间变更材料做为居间人档案附件归档。

居间开发客户管理

- (1) 居间开发客户前, 应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 (2) 公司在与居间介绍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 向客户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 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居间、投资者对《期货居 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 (3) 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完成电话回访;
- (4) 以上内容作为开户材料, 审核通过后, 方可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公司居间人管理

05

06

居间人续签

居间人如需续签,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签申请,并重新如实提供相关准入资料,交由公司审核。对居间人未提前提出续签申请,或者审核资料不满足公司准入条件的,居间合同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禁止行为

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客户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客户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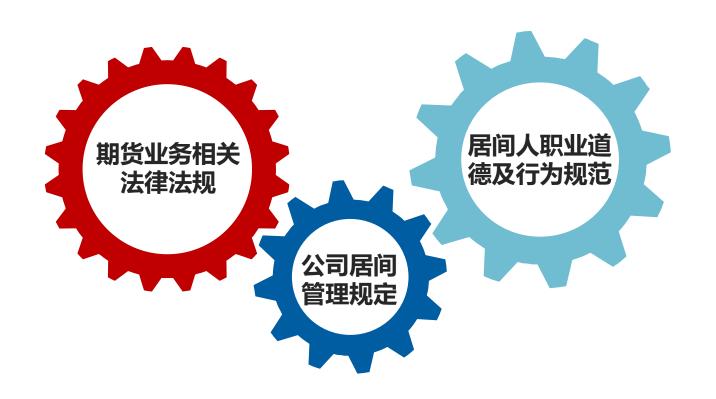
客户在开户时未确认居间归属,业务部门不能再补挂居间人;客户开户时已确认居间归属,业务部门不得后续变更居间人。

居间管理

业务开发人员应全面了解居间人,并确认被推荐的居间人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居间人身份、资质和居间人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持续做好居间人的后期维护、协助培训等工作。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员工开发居间人的规范性、居间人信息有效性及居间关系准确性负有管理责任,做好日常审核、督导工作。



07.公司居间人培训



- ✓ 业务部门根据课件内容对新签或续签居间人进行培训,居间人及培训人员在《居间人情况登记表》中签字确认。
- ✓ 业务部门监督居间人完成公司内部居间人培训,并做好培训留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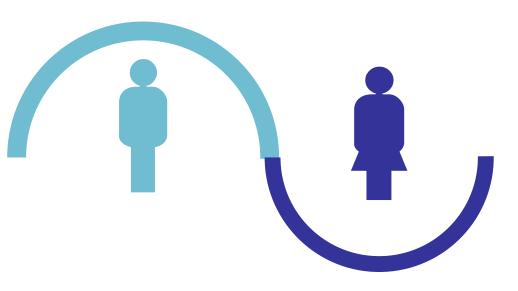


持续跟踪回访:

公司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定期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IP、MAC地址,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等情况进行筛查。

加强与居间人开发客户的沟通,了解居间人执业情况,防止居间人人人会害客户利益。

08.加强居间人日常监督及管理



开户特别回访:

公司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后 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回访内容 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

行为管理: 居间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有违反相关规定的, 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居间合同, 并保留追究居间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居间人及居间客户关系解除

在居间协议有效期内,居间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居间义务,主动提出解除居间关系,需签署《解除居间合作协议书》,一式两份 ,公司通过电话回访与居间核实确定解除居间合同事宜。

如居间提出放弃名下客户返佣,需要该居间人签署《居间放弃客户返佣声明》,公司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居间人同意放弃客户返佣,填报材料及电话回访无误后方可解除居间介绍关系。

如<mark>客户提出解除居间介绍关系</mark>,需签署《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公司对客户本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相关情况,填报资料及电话回访无误后方可解除居间介绍关系。

如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或法律法规的,现有的居间人不再符合其要求的,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解除居间合作。

居间人与公司签订的《<mark>居间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mark>,协议到期前应续签居间人协议, 否则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四) 《居间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当居间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居间合作,并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居间人出现禁止行为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居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

在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存在挂名居间、代领报酬等禁止性行为及居 间人提供不真实的材料、凭证等;

居间续签时,公司月均净得1000元以下且名下客户季度期末平均权益 100万以下(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居间人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的;

因居间人或其居间客户原因引发投诉或经济纠纷,发生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公司审批,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作,情节严重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如居间人变更个人信息资料,如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等,或者 身份证件过期的,应及时告知告知期货公司,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均由 、居间人自行承担:

《居间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五) 居间人报酬计算与发放



报酬发放与报酬停止发放

报酬发放

居间人为公司介绍期货投资 者,投资者与公司签署《期 货经纪合同》和《居间人身 份确认书》开户成功并入金 后,即视为居间人的居间工 作活动成功,公司按居间合 同约定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 (期货公司不得向未按 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 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过合 同约定金额或者变相以其他 费用名义向居间人支付居间 报酬。)

报酬停止发放

- (1) 居间人居间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居间合同提前终止的,即日起终止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停止对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
- (2) 如果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本人要求并亲自签署《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公司通过录音电话进行回访确认并电话通知居间人后,将终止该客户与居间人的居间介绍关系,公司停止对居间人发放该客户产生的居间报酬。
- (3) 居间人被中国期货业协会列入失信名单的,公司将停止向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居间人经整改,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移出失信名单后,公司将在合同期内继续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 (4) 如居间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等行为时,公司有权停止对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并保留追究居间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 居间人报酬计算与发放

报酬计算与报酬划拨



公司根据居间人向公司介绍客户的具体情况向居间人支付佣金,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按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佣金确认表》标准执行。

公司扣除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有关部门最新规定的标准为准。如遇监管机构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标准做出调整,公司有权通过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居间人,并根据监管规定标准直接调整,无需与居间人重新签署居间合同及佣金确认表。 居间人所得居间报酬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居间人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但由公司

报酬划拨



- 1、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居间报酬划转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 应为居间人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2、公司在每月20日前向居间人支付上月居间报酬;

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3、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否则 一切后果由居间人承担。



(六) 留置风险金

留置风险金



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与居间人协商一致,公司有权从居间人获取的佣金报酬中,每月留置10%的金额作为风险金。

留置风险金是用作在公司与居间人双方有效合作期间,居间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及居间合同约定的行为,给公司带来投诉或诉讼纠纷,给公司或居间人介绍的客户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全部居间人留置的风险金,作为经济补偿。留置风险金金额不能覆盖居间人应赔偿金额的,公司有继续向居间人追偿的权利。

在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未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在公司与居间人双方居间关系结束后,公司在3个月内,向居间人发放扣除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后的风险金。如满足条件双方续约,则上一合同期留置的风险金可继续滚存延续至下一合同期,且在已留置的额度内不再收取风险金,超过后再按佣金报酬的10%继续收取。



Content 目录

- 一、居间合作条件
- 二、居间展业规范
- 三、公司内部管理
- 四、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案例1: 郭某与信息咨询公司等期货交易纠纷案

钟某系信息咨询公司持股100%的股东。信息咨询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居间协议》, 约定信息咨询公司为期货公司的期货居间人,居间报酬按照投资者交易费用的96%计提,居间 人负有适当性义务。钟某作为居间人代表参加了期货公司的培训,主要培训《期货公司期货居间 人管理办法》等内容。前述协议及文件均有关于期货居间人不得诱导投资者交易、不得提供投资 建议、不得代客交易等内容。期货公司对郭某进行了风险测评,测评部分内容比如年龄、学历、 风险偏好等前后不一致或自相矛盾,期货公司并未作进一步的核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以每分钟 450字左右的语速向郭某告知了投资期货的风险。之后,钟某通过网络课堂或者微信多次作盈利 承诺,通过"喊单"、提供"投资建议"等方式诱导郭某交易,并存在多次代郭某操作其期货账 户的情形。在郭某开立期货账户后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内,郭某期货账户交易多达数百次。钟某 因郭某期货交易而获得居间报酬22万余元,郭某期货账户亏损共计达120余万元。后郭某多方 投诉,钟某赔付郭某27万元。郭某起诉期货公司和信息咨询公司,要求赔偿期货交易损失。



案例1分析: 郭某与信息咨询公司等期货交易纠纷案

法院裁判结果

综合考虑,法院判定 郭某自行承担其损失 的20%,信息咨询公司承担郭某损失的 50%,期货公司承担 郭某损失的30%。二 审期后,期货公司、 信息咨询公司与郭某 达成和解,圆满解决 了纠纷。

案例启示

期货居间人系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延伸机构,应当承担期货公司负担的部分适当性义务。本案中,信息咨询公司依照《期货居间协议》《居间人管理办法》等负有适当性义务,但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法院认定期货居间人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期货居间人通过"喊单"、提供"投资建议"以及代为操作等方式诱使投资者进行交易从而谋取居间报酬,违反忠实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期货居间人违反了适当性义务和信义义务,人民法院认定居间人对客户投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依法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2: 期货居间人管理纠纷案例

2022年7月3日, Z先生接到T女士的营销电话后互加微信, T女士向其推销期货软件并邀请Z先生收看软件的直播讲解。T女士不断向Z先生发送盈利截图,宣称和S期货公司有合作,只要在S期货公司开户并且资金达到一定要求,就可以获得专业分析师一对一指导。

7月14日, Z先生在S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号,在开户环节提供了居间人T女士的代码,并在风险揭示环节就居间人身份及其执业范围、禁止性行为表示知晓和确认。

随后Z先生在T女士的指导下不断增加资金,频繁进行期货交易,最终造成近百万的资金亏损。 Z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投诉,认为S期货公司及其居间人T女士涉嫌销售虚假金融交易软件、诱导 交易者频繁交易以赚取高额手续费,要求S期货公司和居间人共同赔偿损失。



案例2分析: 期货居间人管理纠纷案例

案例启示

自身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出现,严格遵守出现,严禁超别,严禁超别,严禁超别,则是对于国际,所以公司,是对对的,是对对的,是对对对的,是对对对的,是对对对的,是对对对的,是对对对对的,是不可以不可以的,不可以是对对的,不可以是对对对,不可以是对对对,不可以是对对对对。

一是居间人方面。应当提升

案例分析

一是关于居间人的法律地位。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员工,其与期货公司是中介合同关系。本案中,T女士向客户售卖软件和指导交易的行为属于居间人个人行为,S期货公司已就居间人身份及其执业范围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未发现S期货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违反交易所、协会等自律规则的行为,且未发现其在居间人管理方面存在失职或瑕疵,因此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等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是关于居间人的义务及禁止性行为。本案中,居间人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夸大、不实、误导性宣传,暗示保证收益,频繁指导客户进行重仓交易赚取手续费,向Z先生提供明确的交易建议等行为超出了居间人业务活动范围,违反了《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居间人禁止性行为的规定。

三是关于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管理的问题。本案中虽未发现S期货公司违规,但S期货公司对居间人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应当严格按照《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好居间人管理工作。

案例3:委托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

经查,某期货分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的情形,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辖区监管局决定对该期货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3分析: 委托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

案例启示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 年满18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 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案例4: 居间人非法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深圳某公司系某期货公司居间人,在从事期货居间服务期间,该公司建立客户微信群,并通过微信群或微信私聊向客户提供具体期货合约选择、点位、交易方向、手数等交易建议,获得代理费、居间人佣金费分成等经济利益,涉嫌非法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案发后,公安机关多地同时抓捕嫌疑人5人,涉案交易金额逾30亿元。



案例4分析: 居间人非法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案例启示

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经证监会核准,未经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 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合法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中国 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投资者不要与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合作,远离非法期货交易咨询,避免 利益损失。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14条第10款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